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5〕第 00112 号

案件名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简跃辉 职务：王仕
单位地址（住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吴家组

经查明，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简跃辉”因修建安化县仙溪镇公益性公墓及集中治丧场所，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小地名“公墓山”的林地毁坏。经现场勘验，毁坏区域地表植被已大部分复绿，成活率达到 85%。毁坏的林地面积为 1106 平方米，折算为 1.66 亩。毁坏林地范围内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证据一、委托代理人熊双全的询问笔录、旁证张文献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人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主体。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涉案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涉案人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安化县仙溪镇先峰村村委出示林地权属证明。

证明涉案林地的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

证据六：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上述证据，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收集，真实、合法，与本案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可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涉案单位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造成林地毁坏，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八条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本案涉案人擅自毁坏林地 1106 平方米（折 1.66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处理，认错态度好，且该项目为公益事业、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并且已经将违法地点进行

了复绿。

承办单位处理意见: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法人代表:简跃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处理,认错态度好,且该项目为公益事业、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并且已经将违法地点进行了复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十二,较轻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4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上40%以下的。适应从轻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之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简跃辉”限期于2026年7月24日前全部恢复植被,对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简跃辉”登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林业局

2025年7月24日